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除字第23號

聲 請 人 亨全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永輝

代 理 人 吳永茂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88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月18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陳念慈

支票附表：111年度除字第000023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健業汽車材料有限公司 范振坤	三信商業銀行國光分行	110年8月10日	158,000元	FA0000000	
002	好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玉燕	三信商業銀行國光分行	110年8月10日	569,347元	FA0000000	
003	元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廖海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 台中分行	110年10月31日	773,233元	CM0000000	